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梅江区）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黄勇谋

联系电话：0753-2196729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和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通知》(梅市财社〔2022〕149号)及市民政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以及《关于下达2023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社〔2023〕121号),我区2023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为1432.3546万元,主要用于我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二) 财政资金情况

残疾人两项补贴是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由省、市、区三级共同负担。财政每月及时足额下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严格执行财政直接支付的方式,原则上每月25日前审核人员金额,由财政通过社会化发放,确保经费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

(三) 绩效目标

一是2023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195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261元/月·人。二是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三是保障我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经监督检查与材料核查，发放工作均能按程序拨付使用，资金到位率 100%，未发现违规事项，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均能落实落地。

三、绩效自评结论

积极按照《梅江区民政局梅江区财政局梅江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发放工作的通知》（梅区民字〔2017〕45号）要求，镇（街道）做好初审和公示工作，区残联审核，区民政局审定。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由区民政局会同区残联报请区财政局拨付补贴资金，原则上在次月 25 日进行社会化发放。经监督检查与材料核查，我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实现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及时审批，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全覆盖享受，项目资金均能按程序拨付使用，未发现违规事项。自评得分 98.87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

我区关爱特殊群体项目的立项、审批、拨款申请、资金支付、财务审计等均已规范，达到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支持范围与内容且符合标准。

2.资金管理情况

2023 年，梅江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年 2256 元提高至 234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从每人每年 3024 元

提高至 3132 元，提标工作已于 2023 年 1 月份完成。截止至 12 月底，全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740 人，资金分担比例为省 50%，市 5%，区 45%。困难残疾人生活津贴 1195 人，资金分担比例为省 50%，市 6%，区 44%。残疾人两项补贴全年累计发放资金 1432.3546 万元。

3. 监督管理情况

围绕“全程留痕、全程公示、全程监督”要求，健全资金使用申报审核机制，将资金使用方案、绩效目标设定等作为资金分配的依据，及时跟进监督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区财政局为项目资金管理部门，区民政局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职责明确，分工协作，严格管理资金拨付审批、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行为。

（二）产出情况

1. 经济性：坚持科学分配，有理有据，严格控制资金预算成本，尽可能用到实处，降低耗损。

2. 效率性：严格按发放标准，通过社会化发放形式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残疾人本人或其监护人账户，发放率达 100%。

3. 效果性：筑牢我区民生保障底线，保障残疾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让特殊群体感受到国家的温暖，对社会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4. 公平性：推动我区残疾人福利项目建设，项目受益对象及服务相关方的满意程度较高。

（三）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水平，让特殊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2.公平性：强化政府托底线保障职责，对全区符合领取残疾两项补贴的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准确界定补贴对象，科学设定补贴标准，实现精准补贴。

五、主要绩效

一是加强残疾人员补贴公示工作。在惠民信息平台长期公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资金全部实行社会化发放。二是定期开展资格复核工作。及时组织各镇（街道）干部，对所有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进行信息化核对，根据系统核对结果，对其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定期复核，确保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复核。对于定期复核中发现不符合条件或无法复核的对象，由镇、街道上报区残联、区民政局停发补贴。三是加强部门协作，筑牢民生底线。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联动合作，共同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操作程序科学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无误，服务周到，群众满意。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无。

